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#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17]201 号），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733000329，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7 年，公司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